

## 107 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

- 一、宗旨：教育部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推動以運動元素為主的旅遊行程規劃，創新運動產業服務，以運動與旅遊異業結合合作模式推動運動遊程，共同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行為，特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
- 二、依據：本項徵選係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以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四、參選資格：凡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前五年內未受交通部觀光局停止招攬業務處罰之旅行業者，均得報名參加徵選，每家旅行社參選遊程以 6 件為上限，其每件行程內容差異度(包含行程、住宿、餐食)應逾 50%。
- 五、舉辦方式：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六、報名：
  - (一)郵寄或親送至「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收件人：運動遊程徵選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收。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1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或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逾期不予受理。
  - (三)活動簡章及相關文件(含表單格式)：  
請上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wSite/mp?mp=11> 或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網站 [www.travel.org.tw](http://www.travel.org.tw) 下載
  - (四)徵選洽詢窗口：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李怡霖小姐 02-25995088 分機 20  
徐敏翔先生 02-25995088 分機 21
  - (五)其他相關活動諮詢：王慧琴副秘書長 02-25995088 分機 27
- 七、徵選方式說明：
  - (一)遊程之規範
    1. 運動遊程及天數：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他相關體育活動(包含在台國際運動賽事)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所占遊憩時間(旅遊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比例為 35% 以上，且該時間可由多項運動或活動累積，遊程天數以 2 天以上為原則。

2. 所有食、宿、交通運輸之安排，須以合法經營者為限；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之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
3. 遊程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4. 每一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 6 件為上限，每件內容差異度應逾 50%。
5. 所徵選之遊程，應為參選單位銷售中之商品。
6. 行程售價、行程內容、行程中所使用之飯店，必須明確記載(可列數家同等級飯店擇一、但不可只寫『或同等級』字樣)。
7. 景點參觀方式，必須標示景點參觀方式：入內參觀☆、下車參觀◎、未標示為行車經過，行程敘述應註明是否含門票。
8. 行程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為每位旅客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意外死亡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事故醫療費用至少新臺幣 10 萬元。國內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 5 萬元、證件遺失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二)應備文件(表 1-表 3)，所有參選資料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各留底乙份。

表 1：填妥報名表一式二份(蓋公司大小章)。

表 2：運動遊程表一式二份(請使用本活動制式表格填寫)。

※內容或說明不得明示或暗示旅行社或品牌名稱。

表 3：運動遊程企劃書一式二份(請使用本活動制式表格填寫)，主文以 20 頁為限(附件不計入頁數)，A4 直式橫書，撰寫字體 12 級字並標明頁碼，可輔助照片說明。

※內容或說明不得明示或暗示旅行社或品牌名稱。

遊程企劃書應書寫的內容如下：

項次	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比重
1	運動遊程的市場可行性	名稱由來、產品創意與新穎性	10%
		分析市場區隔、產品定位以及行銷策略等	10%
2	運動/體育/賽事活動等核心元素的運用性	運動遊程所佔時間比例	10%
		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的運用)	10%
		活動帶領及指導人員安排及專業條件(如證照、相關經歷等)	10%
3	產品設計及內容	景點(遊程)內容、安排順暢性、	10%

		賽事參觀或運動參與的時間	
		餐食、住宿的安排	10%
		交通工具的安排	10%
4	遊程風險的管控性	活動風險管理(如保險規劃、安全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10%
5	費用的合理性及資源運用	行程內容費用的分析及教育部(體育署)遊程補助資源的規劃運用、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是否有其他優惠等	10%
合計			100%

### (三)評選小組

由教育部(體育署)遴聘體育運動與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人員、運動遊程相關專家學者及觀光旅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8-13 名評選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優良運動遊程之評選工作；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徵選作業

1. 初審：文件及資格符合者即通過初審。
2. 複審：由委員進行書面評分，依照分數高低選出 30 條行程進入決審。
3. 決審：通過複審的 30 條行程，安排業者就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的運用)、活動風險管理(如保險規劃、安全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等)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答詢，簡報總分 10 分，最後分數計算：複審分數+簡報分數，依分數高低選出 10 條獲選優質運動遊程，20 條入圍優質運動遊程。
4. 徵選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5. 107 年獲選的優質運動遊程，業者應將表 2、表 3 檔案製成 1 份光碟送交主辦單位留存。

## 八、獎勵方式：

### (一)10 條獲選優質運動遊程，獎勵方式如下：

1. 獎金：由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頒發獎金，每條遊程新臺幣 5,000 元。
2. 受邀參加 2018 優質運動遊程記者發布會，頒發獲獎獎狀。
3. 旅展宣導：主辦單位於「ITF 台北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

廣銷售獲選遊程。

4. 網站宣導：於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架設「優質運動遊程」專頁，提供獲選單位免費宣導，推廣銷售獲選遊程。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亦於網站上公告獲選優質運動遊程。
5. 經費補助：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 補助項目：國人報名參加獲選優質運動遊程，有關參與或觀賞運動項目所支出的費用為限。
  - (2) 補助數量：每一獲選優質運動遊程，以補助國人 500 名旅客為上限；並以教育部公告獲選優質運動遊程之日起至次年度 9 月 30 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 (3) 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運動項目費用的 50% 為上限，且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二)20 條入圍優質運動遊程，獎勵方式如下：

1. 獎金：由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頒發獎金，每條遊程新臺幣 5,000 元。
2. 受邀參加 2018 優質運動遊程記者發布會，頒發入圍獎狀。
3. 網站宣導：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於網站上公告入圍優質運動遊程。

## 九、注意事項

1. 凡參選者，於完成報名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2. 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3. 徵選活動期程

期程	項目	備註
自公告日起至 107.09.12	報名及收件	送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107.09.12-09.18	初審	工作人員先進行文件審查。
107.09.19	複審前會議	評審委員出席
107.09.20-09.26	複審	評選評分。
107.10.3	決審	依評分結果，前 30 條行程進行簡報及答詢，依總分

		高低選出獲選及入圍遊程。
107.10.08	通知得獎業者	電子信通知。
107.10.23	舉辦頒獎典禮暨媒體發布會	得獎業者及媒體參加。

4. 10 條獲選優質運動遊程之單位，須配合 ITF 台北國際旅展『運動觀光主題館』辦理佈、卸展。
5. 展覽空間配置、設計佈置裝潢及現場行銷活動之規劃及執行，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統籌分配調度，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
6.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教育部(體育署)對獲選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7. 規劃運動遊程相關事宜請參照 107 年最新公告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http://www.sa.gov.tw>)

## 教育部 107 年『優質運動遊程』報名表

申請編號 (勿填)	
--------------	--

公司名稱			
行程名稱	(每家會員以報名 6 個行程為上限)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行程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職 稱		手 機	
傳 真	(     )	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網址 (沒有不用填)			
聯絡地址	□□□-□□		
營業種類		交通部觀光局 註冊編號	品保協會 會員編號
營運狀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五年內是否沒有受觀光局停止招攬業務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營運狀況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是否銷售運動遊程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行程是否曾經獲選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 ( 如曾獲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同意	※同意獲推薦行程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品保協會印製文宣品、刊登媒體等公開廣宣活動。 ※配合廣宣活動時，所提供之圖文保證絕無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隱私權之情事。		

**備註：**

- 一、請詳閱活動辦法，報名視同同意辦法。每一個行程填寫一張報名表，請檢附全份紙本資料，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5 樓）  
專案聯絡人：2599-5088#20 李怡霖、#21 徐敏翔。

**二、申請所需資料：**

- 1、報名表一式 2 份〈表 1〉
- 2、申請行程表一式 2 份〈表 2〉
- 3、申請企劃書一式 2 份〈表 3〉

旅行社用印處 ( 公司大小章 )

(以上三種表格請使用活動制定之行程表格式填寫)。

--

編碼序號（勿填）

## 教育部 107 年『優質運動遊程』行程表

一、行程名稱：_____	（表格頁首左上角，請亦鍵入行程名稱）
二、售價：平日價格：(兩人一室)每人新台幣_____元（週_____出團）	
假日價格：(兩人一室)每人新台幣_____元（週_____出團）	
每團以_____人出團人數（不含領團人員）計價。	

- 填寫須知：**
1. 中文字體用 12 點細明體，標點為全形，一律靠左對齊，單行間距。
  2. 首列：請書寫景點、路線（粗體） 次列起：行程敘述（非粗體）  
書寫範例：**第一天 台北火車站集合 / 桃園 / 台中**
  3. 行程敘述請註明：景點間約略距離及拉車時間(，參觀時間，是否含門票，必須標示景點參觀方式-☆-入內參觀、◎下車參觀、未標示為經過，行程敘述應註明是否含門票，每一天敘述以 400 字為限。
  4. 餐標須標示。
  5. 行程表可自行增減天數列數。
  6. 請留意圖文中，絕對不可顯示公司及品牌名稱。
  7. 行程表中如附上圖片(圖片需自有版權或原有版權者授權)，請以彩色列印，增加清晰及美觀。

### 行程表

日期	行程內容 (請標示行車距離及車程時間、參觀方式入園與否、停留參觀及從事運動時間)			
第一天				
	飯店 (可列數家同等級、不可寫或同級、請標示飯店星級、網址)：			
	餐食 (請寫餐標、可寫明特色料理)			
	早餐	午餐	晚餐	
日期	行程內容 (請標示行車距離及車程時間、參觀方式入園與否、停留參觀及從事運動時間)			

行程名稱：\_\_\_\_\_

《表 2》申請行程表 第\_\_頁 共\_\_頁

第二天						
	飯店（可列數家同等級、不可寫或同級、請標示飯店星級、網址）：					
	餐食（請寫餐標、可寫明特色料理）					
	早餐		午餐		晚餐	
日期	行程內容（請標示行車距離及車程時間、參觀方式入園與否、停留參觀及從事運動時間）					
第三天						
	飯店（可列數家同等級、不可寫或同級、請標示飯店星級、網址）：					
	餐食（請寫餐標、可寫明特色料理）					
	早餐		午餐		晚餐	

--

編碼序號（勿填）

## 教育部 107 年『優質運動遊程』企劃書

- 填寫須知：**
- 1.主文以 20 頁為限(附件不計入頁數)，A4 直式橫書，撰寫字體 12 級字並標明頁碼，可輔助照片說明。
  - 2.行程說明書每項內容，都是評分依據，請務必依欄位逐項填寫，空白以 0 分計算。
  - 3.請留意圖文中，絕對不可顯示公司及品牌名稱。
  - 4.企劃書如附上圖片(圖片需自有版權或原有版權者授權)，請以彩色列印，增加清晰及美觀。

### 行程說明

<b>A. 運動遊程的市場可行性(20%)</b> 評選要項：
(1)名稱由來、產品創意與新穎性(10%)      (2)分析市場區隔、產品定位以及行銷策略等(10%)
(1)名稱由來、產品創意與新穎性(10%)
(2)分析市場區隔、產品定位以及行銷策略等(10%)
<b>B. 運動/體育/賽事活動等核心元素的運用性(30%)</b> 評選要項：
(1)運動遊程所佔時間比例(10%)
(2)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的運用）(10%)
(3)活動帶領及指導人員安排及專業條件(如證照、相關經歷等) (10%)
(1)運動遊程所佔時間比例(10%)
(2)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的運用）(10%)

(3)活動帶領及指導人員安排及專業條件(如證照、相關經歷等) (10%)
<b>C. 產品設計及內容(30%)</b> 評選要項：
(1)景點(遊程)內容、安排順暢性、參觀或遊玩的時間(10%)
(2)餐食、住宿的安排(10%)
(3)交通工具的安排(10%)
(1)景點(遊程)內容、安排順暢性、參觀或遊玩的時間(10%)
(2)餐食、住宿的安排(10%)
(3)交通工具的安排(10%) 安排何種交通工具(例如小巴、中巴、大巴等等)
<b>D. 遊程風險的管控性(10%)</b> 評選要項：活動風險管理(如保險規劃、安全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b>E. 費用的合理性及資源運用(10%)</b> 評選要項：行程內容費用的分析及預訂體育署遊程補助資源的運用、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是否有其他優惠等